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就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为提高公司自有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收益，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运作和资金安全情况下，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型短期银行理财产品，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任一时点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型短期银行理财产品（在15,000万元额度内的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丁海芳

彭晓伟

朱闽翀

年 月 日